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121破申35号

申请人：柳邦，男，1976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长沙县泉塘街道丁家村兰竹园组，公民身份号码：430121197609183919。

被申请人：长沙弘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沙县湘龙街道中南汽车世界D区156号。

法定代表人：王君杨。

经申请人柳邦申请，本院于2025年11月7日作出(2025)湘0121执恢4183号移送决定书，决定将申请人柳邦与被申请人长沙弘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11月28日组织申请人柳邦与被申请人长沙弘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听证，申请人柳邦参加听证，被申请人长沙弘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本院通知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且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听证，视为对于申请人柳邦的破产申请无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长沙弘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在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君杨，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销售等。2024年3月12日，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0121民初140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长沙弘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柳邦支付垫付款本

金 17 686.5 元以及月供保证金 2950 元，共计 20 636.5 元。该案后经柳邦申请进入强制执行程序，2025 年 11 月 10 日，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湘 0121 执 4183 号执行裁定书，以未发现长沙弘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长沙县人民法院财产查询反馈信息表显示，截止 2025 年 11 月 11 日，长沙弘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资产合计 101.98 元，可用余额合计-1 602 723.36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长沙弘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对柳邦的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执行后仍无法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另，根据财产查询反馈信息表，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柳邦对被申请人长沙弘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唐 志 宇
审 判 员 付 建 安
审 判 员 蒋 泰 川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晨 旭
书 记 员 王 晨 旭（兼）